

项目编号：HSCX-AK2025-034

安康市中医医院 PACS 系统（三年）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Hongsheng Changx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安康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详细需求及内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康市中医医院 PACS 系统（三年）维保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PACS 系统（三年）维保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CX-AK2025-034

项目名称：PACS 系统（三年）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PACS 系统（三年）维保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软件运维服务	PACS 系统维保	3(年)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PACS 系统（三年）维保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

财办采函〔2022〕10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PACS 系统（三年）维保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1 月 08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 2、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 4、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 5、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 47 号

联系方式：81835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仕府大院 1 栋 1 单元 04 号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0915-33221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勃然

电话：15667862189

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 47 号 电话：0915-81835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仕府大院 1 栋 1 单元 04 号商铺二楼
3	采购项目名称	安康市中医医院 PACS 系统（三年）维保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HSCX-AK2025-034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7	项目地点	安康市中医医院
8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10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

		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报价人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三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报价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5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6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供应商须知）。
17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各供应商均应依据国家有关部门取费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18	是否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纸质版文件 1 正 2 副（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9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质评审、符

	合性审查；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二次报价（多轮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0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分标段分别计取，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1	其他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书制作工具(V8.0.0.4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进行模拟解密、打印上传成功回执单，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	

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5、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6、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做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单位自筹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并下载文件后方可参与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

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磋商响应函

9.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1.3 磋商报价表

9.1.4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9.1.5 实施方案

9.1.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

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

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5.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5.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贰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电子版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 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在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并进行签到。

19.2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9.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6.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20.6.2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0.6.4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6.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3.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0.6.3.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6.3.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6.3.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0.6.3.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0.6.3.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6.3.7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0.6.3.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0.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0.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0.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0.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评审程序

23.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4.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5. 成交与落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成交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8. 其他

28.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8.2、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28.3、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8.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

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 质疑与质疑答复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9.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9.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9.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29.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0. 信用担保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 (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限或工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2.3.1 **详细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磋商报价	20 分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的公式计算得分。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20 分
企业实力	2 分	投标人具有“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每取得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软件综合实力	5 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超声信息系统”、“内镜信息系统”、“医技预约系统”和“云胶片系统”的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可以不完全一致，与本次采购系统名称相近即可。	5 分
维保服务方案	30 分	根据本项目列出具体的维保服务方案，根据维保服务方案的细致、可行程度等，按差别计分。 维保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得 20～30 分； 维保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得 10～20 分； 维保服务方案较差，得 0～10 分。	30 分
维保人员和设备配置	15 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了专业的维保人员、维保设备，根据人员及设备配备的合理性等，按差别赋分。 维保人员配备合理、维保设备齐全，得 11～15 分； 维保人员及设备配备基本合理齐全，得 6～11 分； 维保人员配备不足，无详细说明，得 0～6 分。	15 分
应急方案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提供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和设备故障时反应机制等。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得 8-12 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8 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维保质量保证及运行保障措施	10 分	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具有相应的检查措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等。根据响应情况，按差别赋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备、响应快速，得 7～10 分； 服务质量保障基本完备、响应速度较快，得 4～7 分； 质量保障说明一般，响应速度一般，得 0～4 分。	10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6 分

说明	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4、**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5、**定标：**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 53 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

（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

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红色公章）。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7.1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7.2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 %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第四章 采购详细需求及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 PACS 系统（三年）维保项目。

2、采购预算：360,000.00 元。

3、项目概况：

PACS 是医院核心信息化平台之一，承担全院影像数据(如 CT、MRI、DR 等)的存储、传输、借阅及管理任务。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对临床医疗、科研教学及患者服务至关重要。随着医院业务量增长及影像数量激增，系统硬件老化、软件功能升级需求迫切。为确保 PACS 系统安全、高效、合规运行，需持续采购原厂或授权服务商的标准化维护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单位）
1	PACS 维保	两个院区的放射、超声、内镜和临床调阅系统维护	2（项）
2	云胶片系统维保	两个院区的云胶片系统维护	2（项）
3	医技预约系统维保	总院的医技预约系统维护	1（项）
4	区域 PACS 系统维保	总院及下端现有申请机构的区域 PACS 诊断业务系统维护	1（项）

2. 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

（2）. 服务地点：安康市中医医院。

（3）.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

（4）. 付款条件说明：（付款前供应商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等额含税发票，具体内容详见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向甲方财务科提交付款手续，依据财务工作流程支付运维费用。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规或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签订完毕，服务满一年且不存在未妥善处理的违约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服务满两年且不存在未妥善处理的违约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服务满三年且不存在未妥善处理的违约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售后服务

（1）服务响应时间：接到保修电话后，30 分钟内响应。如果电话或远程无法解决

的问题，工程师在 8 小时内，直接上门现场服务，解决问题。

(2) 系统正常运营时间=全年正常运行时间/全年时间。对于正常运转率低于 99% 的每一个百分点，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15 个日历日。

(3) 每逢节假日提前通知科室假日值班计划，节前进行例行巡检和数据备份，安排工程师提供假日系统运行技术支持。

(4) 重要时刻（如政府部门检查、电子病历评级等）技术专家现场配合与支持服务。

(5) 每季度检查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系统的使用情况和运行日志。

(6) 每年度高级技术工程师医院现场系统健康检查及性能优化。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和程序软件的安全检查和性能优化，出具系统巡检报告。

(7) 提供培训支持，通过远程视音频方式或课件方式进行培训支持。

(8) 由于服务器损坏或升级需进行 PACS 硬件替换，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

(9) 增加存储设备进行扩容，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

(10) 配合医院完成新增报表工作，数量不限制。

(11) 配合医院完成新增软件工作站工作，数量不限制。

(12) 配合网络安全等保漏洞修复。

(13) 配合医院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评测等数据提供。

(14) 供应商承诺配备稳定的运维人员，需具备相应系统 3 年以上的维护经验，熟悉医院影像业务流程，能够快速、准确地处理各类系统问题。 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运维服务人员；如要更换运维服务人员，供应商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盖章有效的书面申请，在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安康市中医医院 PACS 系统（三年）维保合同

甲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 “ ” 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维保产品数量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单位）
1	PACS 维保	两个院区的放射、超声、内镜和临床调阅系统维护	2（项）
2	云胶片系统维保	两个院区的云胶片系统维护	2（项）
3	医技预约系统维保	总院的医技预约系统维护	1（项）
4	区域 PACS 系统维保	总院及下端现有申请机构的区域 PACS 诊断业务系统维护	1（项）

二、合同金额及账户信息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 ）。

2、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会将增值税（ √ 普通/ 专用）发票开具给甲方，发票将按照本合同所列产品明细开具，开票信息以本合同列示信息为准。

开票信息：

单位全称：安康市中医医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康汉滨支行

账号：26740101040007214

纳税人识别号：12610900436135352N

医院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 47 号

电话：0915-8183651

三、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

2. 服务地点：安康市中医医院。

3.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

4. 付款条件说明：（付款前供应商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等额含税发票，具体内容详见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向甲方财务科提交付款手续，依据财务工作流程支付运维费用。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规或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签订完毕，服务满一年且不存在未妥善处理的违约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服务满两年且不存在未妥善处理的违约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服务满三年且不存在未妥善处理的违约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售后服务

（1）服务响应时间：接到保修电话后，30 分钟内响应。如果电话或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工程师在 8 小时内，直接上门现场服务，解决问题。

（2）系统正常运营时间=全年正常运行时间/全年时间。对于正常运转率低于 99% 的每一个百分点，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15 个日历日。

（3）每逢节假日提前通知科室假日值班计划，节前进行例行巡检和数据备份，安排工程师提供假日系统运行技术支持。

（4）重要时刻（如政府部门检查、电子病历评级等）技术专家现场配合与支持服务。

（5）每季度检查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系统的使用情况和运行日志。

（6）每年度高级技术工程师医院现场系统健康检查及性能优化。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和程序软件的安全检查和性能优化，出具系统巡检报告。

（7）提供培训支持，通过远程视音频方式或课件方式进行培训支持。

(8) 由于服务器损坏或升级需进行 PACS 硬件替换, 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

(9) 增加存储设备进行扩容, 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

(10) 配合医院完成新增报表工作, 数量不限制。

(11) 配合医院完成新增软件工作站工作, 数量不限制。

(12) 配合网络安全等保漏洞修复。

(13) 配合医院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评测等数据提供。

(14) 供应商承诺配备稳定的运维人员, 需具备相应系统 3 年以上的维护经验, 熟悉医院影像业务流程, 能够快速、准确地处理各类系统问题。 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运维服务人员; 如要更换运维服务人员, 供应商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盖章有效的书面申请, 在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7.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主体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或需要任何修改、补充, 双方应在本合同基础上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并将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若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5)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伍份, 甲方执肆分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安康市中医医院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电 话:

电 话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SCX-AK2025-034

安康市中医医院 PACS 系统（三年）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供应商相关资质证件
- 五、实施方案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安康市中医医院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注：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小写：¥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此处不作示例。

四、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详细需求及内容”及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 （1）、维保服务方案
- （2）、维保人员和设备配置
- （3）、应急方案
- （4）、维保质量保证及运行保障措施
- （5）、业绩（按附表3填写）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完成附表 1、附表 2、附表 3

附表 1: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2. 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 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 3:

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合同签订 日期)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